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684014855

乙方（受托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编号：914400007556211558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与背景：委托代理复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二）服务建议与成果：对纳税人 2025 年度会计利润、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特殊事项调整、资产损失等申报事项进行确认及对特别纳税调整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纳税调整报告。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四)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以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1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1%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

(一) 按照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含税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00)。

(二)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税审报告及含税发票后60日内结清。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三)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款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

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1日内支付。

(五)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 甲方如果受到上级财政资金延期拨付等情况影响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该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帐号	82030154740004219

八、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陆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果房路79号丰收排水泵站之一管理楼第5层

乙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1室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2月9日

电 话：020-82208816

传 真：020-82208869

签约日期：2026年2月9日

